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少雄
電話：(02)2312-405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shiu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1005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獎勵作業要點」.pdf、附件2-甄選辦法(陳核版).pdf)

主旨：為辦理本會「11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評選，請鼓勵貴屬優良管理單位與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本(111)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本獎項評選係為鼓勵執行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管理單位或人員，持續精進管理策略，落實研發成果於農產業運用，以促進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 三、獎勵對象分為「優良管理人員組」及「優良管理單位組」，各組評選擇優至多五名，並由本會公開表揚。申請條件如下(詳如附件2、評選辦法)：
 - (一)優良管理人員組：執行或協助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工作三年以上，績效卓著。
 - (二)優良管理單位組：前二年完成辦理相關農業技術移轉案件五件以上，且執行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績效卓

著。

四、本評選活動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將申請書一式函送至100232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獎工作小組收)，並將電子檔寄送至lsy1006@mail.management.org.tw。相關疑問可洽本獎工作小組聯繫窗口林小姐〔電話：(02)3343-1139〕。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